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6號3～5樓

電話：02-23214261

經辦：鄭先生 分機：283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(96)規劃字第8945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加強辦理批次信用保證融資業務及提昇服務效能，本基金特訂定「96年度批次信用保證融資業務強化措施」（詳附件一），併修正「批次信用保證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（詳附件二），自即日起實施；有意承作批次信用保證融資業務之各金融機構總行及其所屬單位，請檢齊「96年批次信用保證額度申請書」（格式詳附件三），向本基金提出申請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經濟部96年6月11日經授企字第09600088230號函暨本基金96.5.31.第11屆董事會第7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96年度批次信用保證融資業務強化措施」，摘要如下：

- （一）為便於各金融機構之分行、區域中心承作融資業務，放寬金融機構總行及其所屬單位（如分行、區域中心等）均得申請批次額度（第三點）。
- （二）為利銀行適時取得批次額度，各金融機構總行及其所屬單位得於96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每案不得低於1億元，得分數案申請，隨到隨辦（第五點）。代位清償率依本基金「批次信用保證作業要點」所列各組合別代位清償率上限控管（第六點）。
- （三）為激勵承辦銀行確實完成取得額度並提高96年度批

次保證執行率，對於每案額度在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達成率達 80%者，調升其代位清償率 0.5 個百分點，其後達成者則調升 0.3 個百分點，以調升 1 次為限且調升後代位清償率得超過各組合別代位清償率上限【第八點之（一）】，並追溯適用 96 年度已辦理之批次額度，即批次案號 96001 至 96020。

三、另配合現行金融機構辦理整批移轉送保案業務，已改由透過網路作業辦理，本基金審理後線上回覆之便利措施，併修正「批次信用保證作業要點」第十三之（三）點部分條文規定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